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天楹）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5,686,877.8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完成向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2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173,912股，发行价格11.5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88元，扣除发行费用48,813,882.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51,186,105.7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9月4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250号”《验资报告》。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天楹”）和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天楹”）的建设。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325号】。

依据该鉴证报告，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55,686,877.8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截至2014年9月18日止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滨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383,361,600.00	140,753,403.05	140,753,403.05
2	辽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05,656,200.00	114,933,474.75	114,933,474.75
	合计	889,017,800.00	255,686,877.80	255,686,877.8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截至2014年9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551,186,105.75元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安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内，尚未使用，公司拟于2014年10月31日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55,686,877.80元。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014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相关方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5,686,877.8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以募集资金 255,686,877.8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5,686,877.8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注册会计师的鉴证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4] 第 114325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天楹截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因此，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325号】；
- 5、国金证券《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